



“实用型”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 一本全面讲解国际贸易单证的“实用型”教材
- ★ 全面、系统、规范地讲解进出口单证缮制的技能、技巧
- ★ 融合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知识点，设置相关思考题，工作、学习、考试三不误
- ★ 典型案例分析、具体图示呈列、相关知识链接、全方位学习单证知识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 求解迫在眉睫的单证实务难题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丁行政◎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丁行政◎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丁行政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2

ISBN 978-7-80165-706-0

I. ①国… II. ①丁… III. ①国际贸易—票据—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2923 号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GUOJI MAOYI DANZHENG SHIWU

丁行政 编著

策划编辑:饶淑荣

责任编辑:胡 茵

责任印制:关 巍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邮 政 编 码:100023

电 话:(010)65194242-7548(图编部) (010)6519423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hgcs.com.cn>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420千字

印 张:25.75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交流,买方目的在于得到货物,而卖方目的在于收取货款。但是在通常情况下,买卖双方分处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地理位置相隔较远,货物的交易不可能完全在双方的监控之下完成,所以需要一套能代替货物交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单据文件,特别是在使用 FOB、CFR 和 CIF 等象征性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就要以这些单据文件即所谓的单证来实现货物与货款的交流。

从贸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货物装运,再到进口提货的整个过程,每个业务环节都会产生和使用相应的单证,这所有的单证又都涉及单证的缮制、审核、处理、交接和传递过程,以满足企业、银行、保险、运输、商检、海关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可以说,国际贸易单证是所有国际贸易交易的核心,它是买卖双方能顺利进行交易的不可缺少的凭证。因此,对于正在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贸行业的人员来说,能规范、熟练地缮制合乎要求的外贸单证尤为重要。

作为以工作流程为线索的行业岗位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从报关、货代和外贸行业单证职业岗位群的职责和要求出发,以业务操作和单证缮制等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进出口业务工作流程为主线,以最新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为依据,以实际出口业务为例,系统、完整地介绍了进出口合同签订和履行

各环节的业务操作、单证制作和流转,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和解读、跟单信用证业务操作、备货与包装单据与发票、托运订舱与单据、商品检验检疫与单证、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货物通关涉及的报关单据、装运与运输单据、货款结算与收汇单据,以及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等。通过以上一系列相互衔接的出口业务和单证操作,试图模拟一个仿真的国际商业环境,使学生能够亲身体会商品进出口交易的全过程,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能够全面系统、规范地掌握进出口单证缮制的技能和技巧。

本着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满足学生获得双证需求的思路,本书在结构编排和内容构建上反映了外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的考证大纲要求,可以作为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和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考试的参考教材。

本书每章都配有关键术语、学习目标、相关衔接、特别提示、企业实践、典型案例,思考与实训,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本书参考和吸收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大多数已在后面的参考书目中列出,但个别地方难免会有疏漏,敬请诸位专家学者谅解。在此,我们向参考过的中外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能够出版问世,在此,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的盛情邀请和信任,杨鹏强老师尽心尽力的组织和帮助,以及各位同仁的教诲和沟通合作。

由于报关、货代和外贸行业发展迅速,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各种贸易政策、惯例和贸易理论不断涌现和变化,加上作者知识和经验不足,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挚欢迎行业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丁行政

2009年12月于广州



目 录

第 1 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1
1.1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流程 / 2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 2	
1.3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27	
思考与实训题 / 30	
第 2 章 跟单信用证业务操作	34
2.1 跟单信用证概述 / 35	
2.2 SWIFT 信用证 / 41	
2.3 申请开立信用证 / 72	
2.4 审核和修改信用证 / 89	
思考与实训题 / 97	
第 3 章 备货与包装单据和发票	103
3.1 备货 / 104	
3.2 包装单据 / 106	
3.3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 117	
3.4 其他类型发票 / 133	
思考与实训题 / 142	
第 4 章 托运订舱与单据	145
4.1 订舱 (Booking) / 146	
4.2 海运托运单 (Booking Note, B/N) / 147	



4.3	航空托运单 / 159	
	思考与实训题 / 165	
第5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与单证	●167
5.1	报检 / 168	
5.2	报检单据的缮制 / 175	
5.3	检验检疫证书 / 184	
	思考与实训题 / 188	
第6章	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	●189
6.1	原产地证明书概述 / 190	
6.2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 / 196	
6.3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申领与缮制 / 209	
6.4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签证 / 223	
6.5	领事认证 / 234	
	思考与实训题 / 237	
第7章	投保与保险单据	●240
7.1	投保手续与投保单缮制 / 241	
7.2	信用证中对保险单条款的规定 / 245	
7.3	保险单缮制实例评析 / 247	
	思考与实训题 / 258	
第8章	报关与单据	●260
8.1	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 261	
8.2	报关程序 / 268	
8.3	报关单的填写规范 / 276	
	思考与实训题 / 301	
第9章	装运与运输单据	●302
9.1	装运 / 302	
9.2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B/L) / 304	
9.3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 323	
9.4	航空运单 / 330	
9.5	其他运输单据 / 341	
	思考与实训题 / 343	

第 10 章 货款结算与收汇单证	●344
10.1 汇款 / 344	
10.2 托收 / 348	
10.3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结汇 / 352	
10.4 收汇单证 / 360	
思考与实训题 / 378	
第 11 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	●380
11.1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含义与作用 / 380	
11.2 出口退税 (Export Rebates) / 386	
思考与实训题 / 394	
参考文献	●395

第 1 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关键术语

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 交易磋商 询盘 发盘 还盘 接受 国际贸易惯例 售货合同

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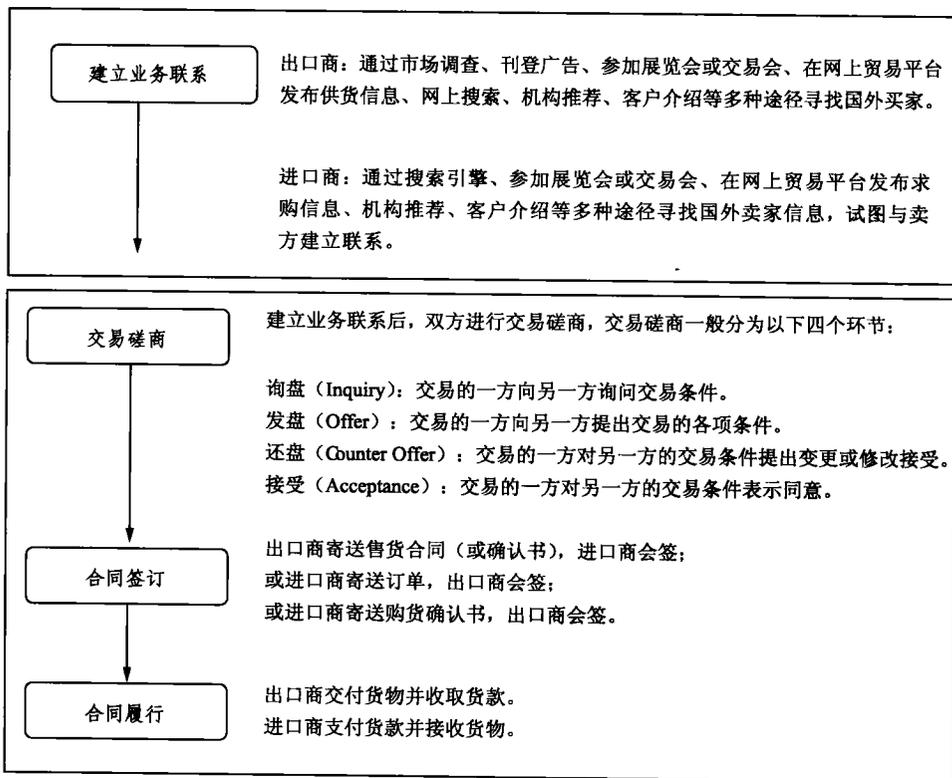
- 了解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 了解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规范
- 熟悉合同生效的要件
- 熟悉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 掌握合同条款的规定与表达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一般分处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如果双方之前没有业务往来，那么交易的第一步是做好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通过参加交易会、网上搜索等各种方式或渠道在彼此之间建立起业务联系。在买卖双方有了交易意向后，就会通过 EMAIL、MSN、传真或面谈等方式进行反复多次的交易磋商，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有效接受时，这笔交易即告成立。此后，一般还由一方（卖方或者买方）提供书面合

同给另一方进行会签^① (countersign)。所以, 对于一笔交易来说, 首先是达成交易, 签订合同。

1.1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流程

在国际贸易中, 一笔交易从买卖双方取得联系开始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往往需要经过以下步骤:



1.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进出口双方经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 按照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 一般还会签订书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简化的确认书, 将达成一致的交易条件用书面形式确定下来。

^① 会签是撰拟公文的过程中, 主办单位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并核签的一种办文程序。

1.2.1 含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 (或地区) 的当事人之间就货物买卖订立的合同, 也称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国际货物贸易以合同为中心, 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买卖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都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2.2 合同生效的要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接受生效时成立, 但合同成立并不表示合同自此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各国合同法和相关公约规定, 还需要满足其他要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才开始生效, 具有法律约束力。

1. 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签约能力

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主要为自然人或法人。若是“自然人”, 则必须是精神正常的成年人才能签订合同。未成年人对达成的合同可不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精神病患者和醉汉, 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 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责任。若是“法人”, 则应由企业的法人代表在法人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 该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如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达成合同时, 一般应有授权证明书、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 且不能越权签订合同。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表明签订这份合同的双方是出于自己的意愿。所以，通常要通过一方的发盘和另一方对这个发盘表示接受的程序，方能证明这是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的意见一致。这种自愿，又应以合法为前提，如发现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行为使另一方接受而达成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合同必须有约因或对价

英美法认为，对价 (Consideration) 是指当事人为了取得合同利益所付出的代价。法国法认为，约因 (Cause) 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所追求的直接目的。按照英美法和法国法的规定，合同只有在有对价或约因时，才是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交货，买方付款，即互为有偿。一方不按合同条款交货或付款，都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4.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必须合法

所谓“标的合法”，即货物和货款等必须合法。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倘属政府管制的，则应有许可证或配额。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至于“合同内容合法”，许多国家往往从广义上进行解释，主要包括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以及不得违反善良风俗或道德三方面。如限制价格、限制销售地区、限制竞争等的合同，如不符合反垄断法、竞争法等的规定，即属于违反公共政策的合同范

围，是无效的。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利益。

5.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审批手续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只对少数合同才要求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而对大多数合同，一般不从法律上规定应当采取的形式。此外，世界各国除少数外都规定有不同程度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某些销售合同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方为有效。凡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合同方成立。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凡符合以上要件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法律会保护双方的权利，同时又要求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当事人双方必须恪守合同规定，按规定条款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都无权片面变更或废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是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争议时，根据合同规定条款按照法律判定责任方履行义务，赔偿对方的损失，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

1.2.3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订立的合同有下列三种形式：

(1)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以及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既可以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如履约中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故书面合同是合同的一种主要形式。

(2) 口头形式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又称口头合同或对话合同，即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达成协议而订立的合同。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有利于节省时间、简便行事，对加速成交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因无文字依据，空口无凭，一旦发生争议，往往造成举证困难，不易分清责任。这是导致有些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强调必须采取书面合同的最主要的原因。

(3) 以行为表示

这是指以行为方式表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例如，根据当事人之间长期交往中形成的习惯做法，或发盘人在发盘中已经表明受盘人无须发出接受通知，可直接以行为作出接受而订立的合同，均属此种形式。

相关链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由此可见，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究竟采用什么形式，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当事人双方的意愿行事。

2. 书面合同的形式

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习惯做法，交易双方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后，多数情况下还会签订书面合同，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在我国进出口贸易实践中，书面合同的形式包括合同（Contract）、确认书（Confirmation）和协议书（Agreement）等。其中以采用“合同”和“确认书”两种形式的居多。从法律效力来看，这两种形式的书面合同没有区别，所不同的只是格式和内容的繁简有所差异。根据书面合同的草拟人不同，合同又可分为售货合同（Sales Contract）和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前

者，是指卖方草拟提出的合同；后者，是指买方草拟提出的合同。确认书是合同的简化形式，它又分为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和购货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前者是卖方出具的确认书，后者是买方出具的确认书。合同或确认书通常签订一式两份，由双方合法代表分别签字后各执一份，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据和合同履行的依据。

3. 合同的内容

书面形式的合同不论采取何种格式，通常包括约首、约尾和本文三部分基本内容。

(1) 约首

约首是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开头部分，通常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订约时间、订约地点，买卖双方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愿和执行的保证等内容。

(2) 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主体，也是合同的本文部分，主要包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即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交易条件的条款。本文部分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品名、品质规格、数量或重量、包装、价格、交货条件、运输、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款。买卖双方商定合同，主要是就这些基本条款如何规定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3) 约尾

约尾是合同的结束部分，一般包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合同份数、缔约双方当事人签字等项内容。

4. 售货合同的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Terms）

售货合同 (SALES CONTRACT)

合同的一般交易条件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contract
<p>本合同是由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以书面形式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p> <p>第一条 质量标准：买卖双方对所成交的商品、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应在合同中详细列明。</p> <p>第二条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方式采用汇付、托收及</p>	<p>The contract is a written commodity sales contract concluded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at the place of busines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or regions.</p> <p>Article 1 Quality standard: The standard of quality of the commodity in transaction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p> <p>Article 2 Form of payment: The form of payment adopted in the contract shall be one of the following: remittance, collection</p>

信用证三大类。可采用其中的一种，经双方同意也可以结合使用。若为托收方式，买方应提供进口地代收银行的名称及地址。若为信用证方式，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按时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卖方为受益人，可分批、可转运，并注明合同编号，信用证有效期于装期后 15 天在出口地到期，其基本内容应与合同内容相符。选定的支付方式，应在合同上载明。

第三条 货物保险：凡价格条件为 FOB、FCA、CFR (C&F) 及 CPT 均由买方保险。凡价格条件为 CIF 或 CIP，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按中国保险条款。

第四条 包装及装运标记：凡买方对包装及装运标记无特别要求，均按卖方一般出口包装和装运标记。

第五条 商品检验：买卖双方同意以装运港（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所属机构、委托机构及政府批准的其他商品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各种证书为依据，买方可在货到目的地后予以复验，复验费由买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异议与索赔：买方对于所装运货物的品质、重量或数量有异议并要求索赔时，必须于所装的该货物到达运输单据所注明的目的港（地）后 60 天内提出，并必须提供双方确认的公证机

or letter of credit. These can be adopted together if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n case of collection the Buyer shall provid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llecting bank at the place of import. If the letter of credit is used, the Buyer shall, after the signing the contract, open in time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nd name the Seller as the beneficiary. It can be done in partial shipments or transferred shipment stating the number of the contract. The expiry date of the L/C shall be 15 days after the shipment at the exporting place. Its contents shall basically conform to th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The form of payment once determined shall be stated in the contract.

Article 3 Insurance of the commodity: When the prices are under FOB, FCA, CFR (C&F) and CPT, the commodity shall be insured by the Buyer. When the prices are under CIF or CIP, insurance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at 110% of the amount on the invoice. Insurance for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shall conform to China insurance clauses (C. I. C).

Article 4 Packing and mark of shipment: When there is no special request from the Buyer for packing and mark of shipment, the Seller shall pack and mark the shipment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practice of export.

Article 5 Commodity inspection: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shall agree to base on the different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organizations subordinated to or entrusted by the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any other commodity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Buyer to recheck the commodity when it arrives at the destination. The fee for recheck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Article 6 Objections and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When the Buyer raises objection to the quality, weight or quantity of the commodity and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it shall put forward the matt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cargo has arrived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place) as stated in the transport documents. It shall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 the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a public notary organization. In case the Buyer has treated or processed the commodity in whatever form it shall lose the right of

构或商品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买方对货物作了任何形式的处理或加工, 买方丧失索赔的权利。凡属于自然原因造成损失及属于运输公司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卖方均不予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由于以下的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 战争, 国家法令、法规对进出口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人们无法控制的其他人为及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无法履约, 买卖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有义务毫不拖延地用传真、电传、电报等任何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必须在 15 天内用快递提交当地有关部门出具此类事件的证明书。即使在此情况下, 买卖双方仍可商讨补救办法。

第八条 仲裁: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 首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分会, 并根据该会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条 转让: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

第十条 变更、解除: 本合同(除因第七条不可抗力外)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

claim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subsequent to natural causes or withi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by the transport company 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the seller shall not agree to compensate.

Article 7 Force majeure: In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when the following force majeure occurs, such as natural calamities, war, impact from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ffecting import and export and any other causes, man-made or natural, beyond the control of man that hinders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both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shall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However, in case of force majeure that one party is unable to carry out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ontract, it shall be obliged to fax, telex or cable without any delay to notify the other party and shall within 15 days provide by express mail certification by the local departments concerned on such matters. Eve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may negotiate on measure for making up for the loss.

Article 8 Arbitration: In case of disputes arising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these shall first be resolv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Shall negotiations fail to reach resolution, either party may raise the dispute to the Chines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uangzhou Branch and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that Organization.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is final, which has binding force on both parties.

Article 9 Transfer: The contrac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by either party without the agreement by both parties.

Article 10 Changes and termination: Either party shall not change or terminate the contract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except for reasons of force majeure stated in Article 7).

Article 11 Default and compensation: Should either of the two parties fail to carry out the contract (except for reasons of force majeure stated in Article 7), it shall be regarded as default, the other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claim from the default party for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fferent conditions and consequences.